



海洋人文精品丛书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 重大问题研究

朱坚真 等◎著

ZHONGGUO HAIYANG
JINGJI FAZHAN
ZHONGDA WENTI YANJIU

在我国海洋强国大视野和大战略指导下
对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重要现实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海洋资源开发 海洋产业 海洋科技 海洋权益
海洋强国 海洋绿色发展 海上丝绸之路 自由贸易区等等



海洋出版社

海洋人文精品丛书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朱坚真 等著

海 洋 出 版 社

201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朱坚真等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5.10
ISBN 978 - 7 - 5027 - 9254 - 1

I . ①中… II . ①朱… III . ①海洋经济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 ①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5931 号

责任编辑：苏 勤 赵 武

责任印制：赵麟苏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18.75

字数：450 千字 定价：75.00 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洋人文精品丛书”编委会

主任：关志强 叶春海

副主任：张兰英 向献兵 陈泽球 章超桦

朱坚真 刘东超 高秀梅

编 委：蔡 郁 洪鹏志 苏永华 林晓敏

林年冬 宁 凌 张学松 巩建华

栗克元 胡 墨 白福臣 刘 勤

总 序

文明的进步是伴随着人类对自然环境认知与利用的全面深入而前行的。人类作为地球上的生命体，自产生便主要以陆地资源作为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海洋资源则作为辅助拓展了人们生存的条件阈限。进入 20 世纪末叶以来，随着陆上资源的日趨枯竭、人口压力的加剧和生存环境的恶化，国际社会开始对海洋投入了更大的关注。海洋作为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希望所在，被看作未来文明发展走向的决定因素。世界沿海各国对海洋权益越来越重视，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全面展开，海洋经济总量迅速增长，海洋军事力量急剧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逐步深入，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业、海水利用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滨海旅游业等主要海洋产业已经发展成为大规模的产业集群。

中国是一个传统陆域大国，人们习惯了以大陆思维观照经济社会发展，进入 21 世纪——“万国竞渡”的海洋世纪，由大陆思维向海洋思维的转换已成必然。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制海取海、缓解陆域压力、拓展国家的利益空间和安全空间，成为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一环。在社会经济和国家安全需求的驱动下，海洋科学和技术受到重视，并取得可喜的新进展，但是，审视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现状，我们不难发现，在海洋经济和海洋科学技术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对海洋问题的关注和重视程度远远滞后于海洋世纪对人文社会科学提出的新要求，不能及时有效提供理论指导和人文精神支持。当代中国海洋问题研究虽在某些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但尚未出现海洋政治学、海洋经济学、海洋社会学、海洋法学、海洋管理学、海洋旅游学、海洋军事学、海洋史学、海洋考古学、海洋文学、海洋民族学、海洋文化学、海洋民俗学、海洋宗教学等学科建构意义上的全面突破，更没有形成海洋人文诸学科多元综合的学术体系。建构起适应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体系，这既是海洋类高

等院校人文社会学科的担当，更是海洋类高等院校人文社会学科谋求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机遇。

广东海洋大学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海洋局共建的省属重点建设大学，是一所以海洋和水产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优秀院校，是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完整学位授权体系的大学。学校立足广东，面向南海，辐射全国，以建设海洋和水产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为目标，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行业精英，服务于国家海洋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我国南海之滨唯一的海洋大学，目前，学校正全力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紧紧抓住国家将重点研究开发南海、广东全面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重大机遇，坚持以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海洋大学规划纲要》、“创新强校工程”和“三大行动计划”（“质量 30 条”行动计划、“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南海战略”行动计划）。学校重视海洋人文学科发展，鼓励广大人文社会学科教师和科研人员主动向海和靠海发展。近年来，我校人文社科教师围绕海洋经济、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发展战略、海洋政治、海洋法律与文化等领域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了广泛研究，形成了自身的研究特色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了总结、积累和推广这些重要成果，同时推动海洋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学校启动了“海洋人文精品丛书”出版工程。

本丛书第一辑共出版四册，内容涉及海洋经济、海洋政治、海洋社会、海洋法律等四个方面。丛书的出版正值广东海洋大学的八十华诞，该丛书为向八十周年校庆献礼系列丛书之一。同时，也期待有更多的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面世，以不负时代赋予我们振兴海洋事业的历史使命。

是为序。

广东海洋大学“海洋人文精品丛书”编委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 | |
|------------------------------------|-------|
| 第1章 浩瀚海洋——不可丢失的蓝色国土 | (1) |
| 1.1 中国的国土面积究竟是多少 | (1) |
| 1.2 不可以忽视的台湾岛以东以南海域 | (14) |
| 1.3 国际海底的开发与南北极探索 | (15) |
| 第2章 海洋资源——有待科学开发的资源宝库 | (20) |
| 2.1 海洋资源的价值 | (20) |
| 2.2 中国海洋资源开发现状 | (28) |
| 2.3 中国海洋资源开发的困境 | (30) |
| 2.4 中国全球海洋资源开发的总体思路 | (33) |
| 第3章 海洋生态——海洋经济发展的瓶颈 | (37) |
| 3.1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 (37) |
| 3.2 海洋生态面临的问题及原因 | (40) |
| 3.3 海洋生态安全评价 | (47) |
| 3.4 海洋生态安全治理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 (67) |
| 3.5 维护海洋生态安全的举措 | (73) |
| 第4章 海洋科技——海洋经济的蓝色动力 | (77) |
| 4.1 海洋科技发展历程与作用 | (77) |
| 4.2 现代海洋科技的演进 | (80) |
| 4.3 中国海洋科技发展 | (82) |
| 4.4 中国海洋高科技产业化 | (86) |
| 4.5 海洋高科技发展重点 | (90) |
| 4.6 海洋高科技产业化的策略 | (95) |
| 第5章 海洋产业——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 (98) |
| 5.1 海洋产业等于海洋渔业吗 | (98) |
| 5.2 铸造蓝色持久动力,引领新兴产业发展 | (107) |
| 5.3 从产业嬗变审视中国海洋产业结构 | (114) |
| 5.4 中国如何打造升级版海洋经济 | (121) |
| 第6章 综合试验区——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 | (129) |
| 6.1 四大海洋综合试验区建设概况 | (129) |
| 6.2 四大海洋综合试验区比较 | (131) |
| 6.3 四大海洋综合试验区升级版建设 | (140) |

| | |
|--|-------|
| 第 7 章 海洋功能区——海洋产业合理布局的载体 | (152) |
| 7.1 海岸带区域经济联系 | (152) |
| 7.2 点 - 轴 - 面视角下的海洋产业布局 | (159) |
| 7.3 海洋功能区产业的合理布局 | (165) |
| 7.4 以产业创新驱动传统海洋优势产业发展 | (172) |
| 第 8 章 自贸试验区——海洋经济“蓝色”开放带 | (180) |
| 8.1 中国四大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概况与意义 | (180) |
| 8.2 四大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主要目标 | (188) |
| 8.3 四大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重点领域与产业 | (189) |
| 第 9 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洋国际合作的新航线 | (195) |
| 9.1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基本涵义与时代背景 | (195) |
| 9.2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面临的主要挑战 | (199) |
| 9.3 21 世纪南海国际大通道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 (203) |
| 9.4 海上丝绸之路及丝路经济带建设 | (210) |
| 第 10 章 海洋安全——海洋经济发展的保障 | (214) |
| 10.1 海洋权益与海洋安全的多维分析 | (214) |
| 10.2 南海诸岛权益与经济安全 | (216) |
| 10.3 中国海洋经济安全面临的主要威胁 | (222) |
| 10.4 海洋经济安全的监测指标 | (227) |
| 10.5 维护中国海洋权益与安全的主要对策 | (234) |
| 第 11 章 绿色发展——海洋经济发展的未来 | (239) |
| 11.1 全球海洋经济发展绿色趋势 | (239) |
| 11.2 中国海洋经济前景预测 | (243) |
| 11.3 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战略 | (256) |
| 第 12 章 海洋强国——中华民族复兴之梦 | (262) |
| 12.1 海洋大国、海洋霸权与海洋强国 | (262) |
| 12.2 海洋强国的内涵、作用与途径 | (266) |
| 12.3 海洋强国指标体系的概念、框架及内涵 | (270) |
| 12.4 海洋强国的实现途径 | (275) |
| 参考文献 | (283) |
| 后记 | (289) |

第1章 浩瀚海洋——不可丢失的蓝色国土

1.1 中国的国土面积究竟是多少

1.1.1 中国的国土面积是960万平方千米吗

中国的国土面积到底是多少？绝大多数人会脱口而出一个答案——960万平方千米。然而，这个被绝大多数人烂熟于心的答案是错误的，他们将中国的陆地面积与国土面积划上了等号。事实上，中国陆地面积只是国土面积的一个子集。中国的国土面积应该包括陆地国土、海岸线、岛屿、海洋面积等。今天中国的版图上，陆地面积是960万平方千米，还有18000千米大陆海岸线，海岛岸线总长14000多千米，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海岛7300多个^①，主张管辖约300万平方千米的海域^②。此外，还有一些可以主张的台湾岛以东辽阔海域和存在争议的南海、东海部分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海域。由于中国长期存在闭关政策、海洋非国土等小农封建意识与治国理念，长期不重视海洋，导致现代海洋维权与空间拓展等问题日益凸显。

长期以来中国学术界普遍认为，造成国土面积计算上出现误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根本的原因，是中国2000多年封建社会延续的重陆疆、轻海疆，有大陆意识、无海洋观念，对海洋国土的认识、发现、开发、维护没有给予足够重视，从而导致今天为数不少人仍然缺乏必要的海洋国土意识。更为严重的是，21世纪是迈进海洋开发的世纪，海疆危机、领海争夺、海洋权益受侵频繁发生，直接影响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

我们不能苛责历史，也不能不面对现实。随着“地球村”资源逐步消减，海洋、极地、领空争夺加剧。面对陆地资源日益枯竭、人口过剩、环境污染等困境，我们必须修正现有国土面积的数字提法，重新公布国土面积的准确数字，为统筹安排国土经济政治活动提供科学依据。为此，需重新厘清中国历史上与其他国家争夺海洋领地的缘由以及其中的演变过程，加快相关海洋法的出台，确保海洋面积的合法性，为中国与周边国家就相关海域争端进行磋商谈判提供强有力的法理支撑。

1.1.1.1 一国领土的构成

(1) 领土的真正内涵

领土，包括一个国家的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及其底床、底土和上空，是主

^① 数据来源《全国海岛保护规划》。

^② 王振荣，兰江华，王菲菲. 中国海洋国土的确定及矿产资源 [J]. 矿物岩石, 2010, (3): 13.

权国管辖的全部疆域。根据国际法相关条款，国家对于其领土管辖权具有排他性，别国不得为自身利益做出侵犯他国领土主权的行为^①。因此，一国领空、底土都是该国领土所包含的子集。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一国独立的重要标志。侵犯他国主权、破坏他国领土完整，就是破坏他国主权，在国际法上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领土是一国立足的根本，历史上大多数战争都是因领土争端引发的。领土之争，其实质就是争夺国家主权，争夺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领土不仅包括陆地、土地，而且包括海洋、领空等。

然而，这种观念在中国过去很长一段时期的社会意识存在中很不清晰。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中国的社会具有乡土性。”千百年来强化在人们潜意识里的是，领土等于陆地，领土不包括海洋、领空等。这种长期潜意识观念内化到整个官员和民众，进而衍变为一个社会的群体意识，对全球化时代的领土争端产生持久巨大的不利影响。

（2）领土的价值

领土集生存与地位于一体。一方面，领土的价值可以代表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上的地位。一个国家越强大，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越高，其领土主权就越不会受到侵犯，甚至在保证自己领土安全的前提下还可以去帮助弱国抵抗强国的欺凌。因此，领土完整是一国主权最基本的象征。

另一方面，对中国上层建筑而言，领土的价值体现着国家维护自身主权的权力与义务，领土承载的是整个国家的命运。中国社会长期以来处于传统乡土社会，绝大多数中国人的生活离不开泥土，种地是他们最普通的谋生方式。在大部分中国人看来，领土的价值是赖以生存的工具。

以史为鉴，1368年明朝建立后，明太祖朱元璋明确规定了安南、高丽、暹罗、琉球等地区为中国的实际控制范围，确定了“厚往薄来”的朝贡原则以及中原为一元的中心地位。但到19世纪中期清政府在两次鸦片战争中失败，被迫割地租界、沿海沿江沿边口岸通商等，中国领土破裂、生存权被破坏，被迫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因此，发展才是硬道理，只有不断壮大自身力量，才能保证本国领土主权不受侵犯，维护自身生存权、发展权及国际地位。

1.1.1.2 中国国土面积的测算方法

（1）不同视野决定不同国土面积

中国位于亚洲的东部，陆地国土最东端在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相交处，最西端在帕米尔高原，陆地领土最北端在漠河以北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最南端在曾母暗沙附近海域。从传统陆地国土版图观念看，中国陆地版图形成雄鸡状，陆地面积为960万平方千米，居世界第三位。但从当代国土版图观念看，中国国土版图形成火炬状，包括渤海、黄海、东海、南海辽阔海域在内，至少比传统国土版图多出300万平方千米。

（2）传统陆域范围

中国陆上疆界总长为2.28万千米，与14个国家相邻。东为朝鲜，东北为俄罗斯，北

^① 朱晓青. 国际法学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15–120.

为蒙古，西北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西南为印度、尼泊尔、不丹，南为缅甸、老挝、越南。与中国隔海相望的邻国自北而南依次是：韩国、日本、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中国南北方的分界线是秦岭—淮河一线。陆地地势是西高东低，成三级阶梯：西南部是“世界屋脊”，全球平均海拔最高的高原——青藏高原，为第一阶梯；以东向北下降为高原和盆地，为第二阶梯；以东多为平原和丘陵，为第三阶梯。中国有四大高原，四大盆地和三大平原，分别为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和四川盆地；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

（3）传统海域范围

中国是海洋大国，由于历史原因中国与邻近国家在海洋领土主权上存在着争议^①。例如：在黄海，中国与朝鲜、韩国存在着 18 万平方千米的争议海区。在东海，中国固有领土钓鱼岛被日本非法占领，海域分界线分歧很大。在南海的争议更多，周边五国都有不同的主张等等。综合已有主张材料，约有 120 万平方千米的海洋国土处于争议中。

中国传统海域范围，主要包括 14 个沿海省区市近海和渤海及黄海、东海、南海部分海域。目前公开主张的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千米，也就是目前大多数学者认可的海洋国土^②，包括 18 000 千米大陆海岸线，7 300 余个岛屿。

（4）天空领土范围

领空，是指主权国家领陆和领海上空的空气空间，即主权国家领陆和领海垂直向太空 100 千米之内的空间，陆地、领水和领海上的整个空间均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巴黎航空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气空间享有绝对主权。领空主权主要表现为：领空不得侵犯；国家有权设立“禁区”，保留“国内载运权”，制定航空法律和规章。据此，中国领空面积大约有 1000 多万平方千米。

1.1.2 不可省略的蓝色国土

1.1.2.1 中国海疆地理格局的形成

距今 4500 多年前，华夏祖先就已认识海洋并走向海洋。中华民族主体汉族是以龙为其标志的。龙是一种至高无上、震慑寰宇、威严的象征性图腾，是以掌控陆地、控制海洋、凌驾苍穹为基调的文化象征。华夏先民们创造了这一图腾，是想要掌控海洋、大地、宇宙的思想萌芽的体现。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舟船制造业、航海事业居世界前列。至秦汉时期，伏波将军、楼船将军及其麾下的楼船军驰骋于万里海疆。进入 16 世纪明清政府实施“闭关锁国”“海禁令”政策，中华民族的海洋权益、海洋事业、海洋文化均走向衰落，人们的海洋意识随之消失，海疆保护、海权维护等概念也日益淡化。

海疆首先是一个国家范畴的地理概念。在中国语言文字中，“疆”代表边界、境界。中国古代尤其是秦汉唐朝，将海洋当作边疆的思想已非常成熟。中国古近代对“海疆”概

^① 姜茹娇. 国际法学概论 [M].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2008.

^② 王振荣，兰江华，王菲菲. 中国海洋国土的确定及矿产资源 [J]. 矿物岩石，2010，(3)：13.

念早已存在，从《尚书·禹贡》开始，中国文字记载的疆域有九州岛、十二州和大九州岛之说，出现“四海会同”的说法。从行政区划上界定，上古时期以“九夷”居住地区为限，春秋战国时期特指沿海的诸侯国。其后，则以沿海的郡（秦）、州（汉）、道（唐）、路（宋）和省（元以后）为区域单位。通过对大量史籍与相关资料考证中得知：古代时期，就把“海疆”定位于中国的沿海地区，主要是指海岸带，包括沿海的陆地、滩涂、港湾、岛屿。“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等等，说明先人视野具有远见卓识。但因受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基础以及科技能力等限制，先人对海洋的认识和开发均不及陆地，从而导致人们从主观上无法将海洋纳入国家疆域治理中来。

15世纪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认识海洋、开发海洋能力的逐步提高，以“地理大发现”为代表的西方海洋拓殖浪潮逐步将海洋作为分割争夺的领域，海疆逐渐从沿海向远海、大洋扩展。对理应归于中国的传统海疆、海域、历史性水域的划分划界，许多国家觊觎已久，企图偷天换日，而中国从上到下普遍缺乏海洋意识与知识，则使过去不是问题的问题越积越多。时至今日，如果中国还不敢理直气壮地向世界公布自己的陆地、河流、湖泊、内海尤其是主张海域及其底床、底土和上空管辖范围，将来的麻烦会更多。

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并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1992年2月、1998年6月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国疆域范围合法地延伸至中国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上，这标志着中国具有了包括沿海地区陆地、领海、大陆架底土和管辖海域的现代海疆观念，同时也明确中国可管辖海域的空间结构，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1.1.2.2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海洋领土的划定

领土包括陆地和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海洋领土是一个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国家领土分为领陆、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和领空3大部分，上及高空，下及底土^①。具体划分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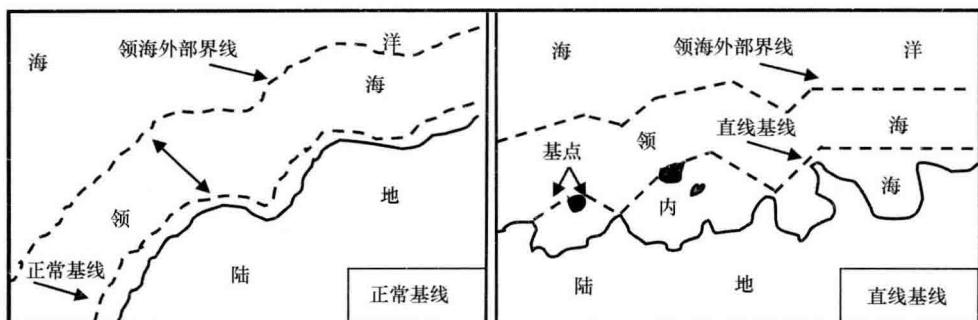


图1-1 正常基线与直线基线的划分图

^① 薛桂芳，胡增祥. 海洋法理论与实践 [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63-66.

(1) 领海基线

领海基线是测量沿海国领海的起点。领海基线管理制度作为领海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因为领海基线直接关系到国家管辖范围的测算，是直接涉及海洋权益维护的基础问题。通常，领海基线的确定方法有以下三种：

①正常基线法。正常基线法，又称低潮基线法，就是以落潮时海水退到岸边最远的那一条线为基线起点，再向外延伸到国家规定的领海宽度为领海线，领海线和领海基线之间的海域就是领海。

②直线基线法。直线基线法，又称折线基线法。就是在大陆沿岸突出部或外沿岛屿上选定某些点作为基点，把连接各相邻基点所得到的折线作为领海基线，以此基线为起点，向外延伸到国家规定的领海宽度即为领海线，领海线和领海基线之间的海域就是领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③混合基线法。混合基线法是指交替采用正常基线法和直线基线法来确定海洋面积。

(2) 领海

领海，是指一国陆地领土或内水相邻接的、受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一定范围的海域。国家的领海主权不仅限于领海，而且包括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中国领海为邻接中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中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岛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国的岛屿。

测定领海外部界限有以下三种方法：

①交圆法。当领海基线是低潮线时，得以基线上某些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相交的半圆，连接各半圆顶点之间所形成的线，就是领海的外部界限；

②共同切线法。当领海基线是直线基线时，得以每个基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半圆，然后划出每两个半圆的共同切线，每一条这样的切线都是与基线平行的直线，它与基线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这些切线连接在一起时就形成领海的外部界限。

③平行线法。当领海基线为低潮线时，由基线各点按领海宽度的距离向与海岸大体走向垂直的方向平行外移，使领海的外部界限与基线完全平行。

(3) 毗连区

毗连区，又称“邻接区”、“海上特别权”。是指沿海国家依据其国内法，在其领海以外的邻接领海的一定范围内，为行驶海关、移民、财政和卫生等方面的必要的管制权而设立的特殊海域。1992年2月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这是中国国内第一部海洋法，它规定了中国海洋基本制度，为维护中国海洋利益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为中国海洋维权奠定了法律基础。

关于领海范围、毗连区宽度的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接组成，其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距离等于12海里的线。毗连区宽度是毗连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还规定了外国船舶通过中国领海时的义务，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在通过中国领海时必须悬挂其所属国国旗，否则不得通过。同时必须遵守中

国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的海洋秩序。中国颁布的该项法律文件，表明中国在坚持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仍坚持维护自己主权的态度，体现了一个大国应有的风范与在解决各种争议问题上的灵活处事态度。

(4) 专属经济区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规定：专属经济区是指从测算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在其领海以外邻接其领海的海域所设立的一种专属管辖区。在这一区域内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和其他管辖权，在此区域内沿海国为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为目的，拥有主权权利^①。而其他国家享有航行、飞越自由等，但这种自由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

自中国签署《公约》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国作为沿海国，对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及非生物资源，享有所有权，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的权利。对于特殊鱼种，如哺乳动物、高度洄游、溯河或降海产卵鱼种等，沿海国有权利制定更严格的禁止、限制和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规定。对于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享有管辖权。另一方，中国在享受着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维护公约权威、遵守公约规定的一系列义务。中国一贯秉承着“尊重公约，解决争端，积极维护中国专属经济区的国家主权”的积极态度。例如，“鲍迪奇”测量船事件、日本击沉不明国籍船舶事件的处理、“中美撞机”的解决，均是成功的范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 11 条明确规定，中国对专属经济区享有监视、管理、控制的权利。因此，对在专属经济区航行或飞越的外国军舰和飞机等进行跟踪监视，符合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防止外国军舰和飞机非法入侵本国领海、领空，是完全正当的。但遗憾的是，中国在黄海、南海、东海等区域均与周边国家存在着主权争端问题，与周边国家的海域划界和岛礁主权争议仍未得到和平解决，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也不时受到侵犯，这不仅不利于中国的发展，也势必对世界的和平发展产生极大地消极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发挥主权国家的主权优势，积极主张和周边国家进行谈判协商解决；完善中国的海洋立法，执法体系，在国家相互尊重，平等的基础上维持主权。

(5) 大陆架

在国际法上，大陆架是一国陆地领土在海水下的自然延伸，可以说是被海水所覆盖的大陆^②。在过去的冰川期，由于海平面下降，大陆架常常露出海面成为陆地，路桥。在间冰期（冰川消退），则被上升的海水淹没，成为浅海。沿岸国家有权为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其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中国沿海有宽阔的大陆架，大陆架上有丰富的石油资源。

根据大陆架是一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中国对邻接本国陆地领土的广大大陆架地区拥有主权。然而，由于黄海周边水域的韩国、朝鲜等国海底自然延伸板块之间没有明显的天然界限，中国不可避免地陷入与上述国家在领土主权上产生严重分歧的尴尬之中。在中国东海地区，中国与日本之间存在着一个明显的自然界限——冲绳海槽，在中国东海

① 朱炜. 国际法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211 - 213.

② 朱文奇. 现代国际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270 - 283.

的底部存在“外大陆架”区域。要达成这一地区大陆架的平衡划界，必须解决两个基本问题，第一是解决中日之间钓鱼岛主权归属争端，第二是解决东海大陆架大陆坡坡脚的具体位置。面对有关领土争端，中国不能迁就、必须坚持基本的领域划定原则。

（6）公海

公海在国际法上指不包括国家领海或内水的全部海域。1982年《公约》规定公海是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以内的全部海域。公海供所有国家平等地共同使用。它不是任何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因而不处于任何国家的主权之下；任何国家不得将公海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不得对公海本身行使管辖权。

1.1.2.3 中国海洋领土的划定及测算

（1）中国领海的划分

《公约》规定：根据海潮确定基线，即在海潮的低位所露出的陆地线范围确定基线，基线以内属“领土”范畴。基线以外12海里为领海。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12海里的水域是中国领海。”1992年2月中国颁布了第一个海洋法方面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宣布领海为12海里，毗连区为24海里（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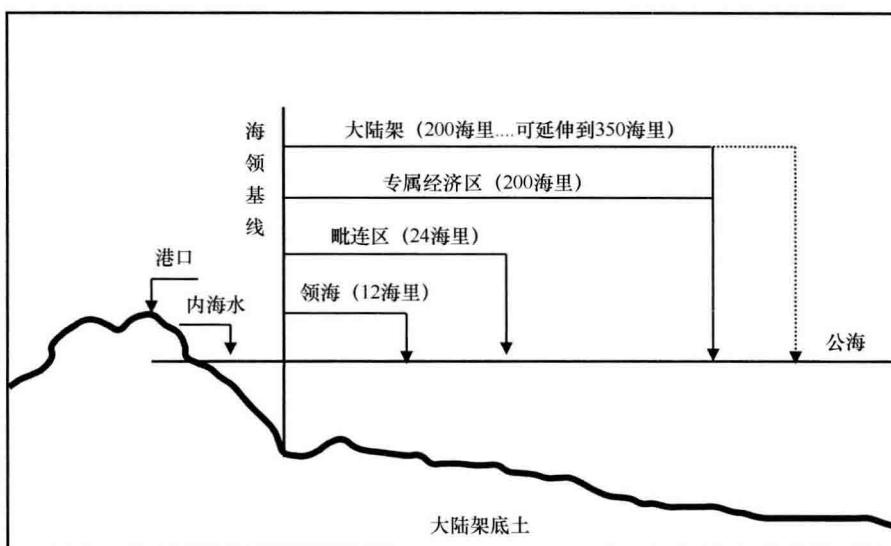


图1-2 中国海洋领土的划定方法

（2）中国领海基点

领海基点是指极端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起始点。根据《公约》，领海基线为测量沿海国领海起点，一般是沿海国大潮低潮线。但在一些海岸线较曲折的位置就需采用直线基线划分法，即各海岸或岛屿确定各自的适当点，以直线连接这些点，划定基点，这

些点就是领海基点，这一些直线就是这一海域的领海基线。领海基点的设立、维护，对维护中国海洋权利、促进海防建设、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海洋管理具有长远的战略现实意义。1996 年中国政府正式发布 77 个领海基点，连接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2012 年中国政府公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 17 个领海基点和相应基线。在中国已经公布的 77 个领海基点中，位于海岛上的就有 75 个（表 1-1）。如果因为人类干扰或自然灾害造成领海基点消失，将意味着领海基点周围海洋权益丧失。为了加强中国领海基点保护，维护国家海洋领土主权，2012 年国家海洋局颁布了《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部分的基点

| 编号 | 领海基点 | 纬度 | 经度 |
|----|------|--------------|---------------|
| 1 | 山东高角 | 北纬 37°24. 0' | 东经 122°42. 3' |
| 2 | 山东高角 | 北纬 37°23. 7' | 东经 122°42. 3' |
| 3 | 镆铘岛 | 北纬 36°57. 8' | 东经 122°34. 2' |
| 4 | 镆铘岛 | 北纬 36°55. 1' | 东经 122°32. 7' |
| 5 | 镆铘岛 | 北纬 36°53. 7' | 东经 122°31. 1' |
| 6 | 苏山岛 | 北纬 36°44. 8' | 东经 122°15. 8' |
| 7 | 朝连岛 | 北纬 35°53. 6' | 东经 120°53. 1' |
| 8 | 达山岛 | 北纬 35°00. 2' | 东经 119°54. 2' |
| 9 | 麻菜珩 | 北纬 33°21. 8' | 东经 121°20. 8' |
| 10 | 外磕脚 | 北纬 33°00. 9' | 东经 121°38. 4' |
| 11 | 畲山岛 | 北纬 31°25. 3' | 东经 122°14. 6' |
| 12 | 海礁 | 北纬 30°44. 1' | 东经 123°09. 4' |
| 13 | 东南礁 | 北纬 30°43. 5' | 东经 123°09. 7' |
| 14 | 两兄弟屿 | 北纬 30°10. 1' | 东经 122°56. 7' |
| 15 | 渔山列岛 | 北纬 28°53. 3' | 东经 122°16. 5' |
| 16 | 台州列岛 | 北纬 28°23. 9' | 东经 121°55. 0' |
| 17 | 台州列岛 | 北纬 28°23. 5' | 东经 121°54. 7' |
| 18 | 稻挑山 | 北纬 27°27. 9' | 东经 121°07. 8' |
| 19 | 东引岛 | 北纬 26°22. 6' | 东经 120°30. 4' |
| 20 | 东沙岛 | 北纬 26°09. 4' | 东经 120°24. 3' |
| 21 | 牛山岛 | 北纬 25°25. 8' | 东经 119°56. 3' |
| 22 | 乌坵屿 | 北纬 24°58. 6' | 东经 119°28. 7' |
| 23 | 东碇岛 | 北纬 24°09. 7' | 东经 118°14. 2' |
| 24 | 大柑山 | 北纬 23°31. 9' | 东经 117°41. 3' |
| 25 | 南澎列岛 | 北纬 23°12. 9' | 东经 117°14. 9' |
| 26 | 南澎列岛 | 北纬 23°12. 3' | 东经 117°13. 9' |
| 27 | 石碑山角 | 北纬 22°56. 1' | 东经 116°29. 7' |

续表

| 编号 | 领海基点 | 纬度 | 经度 |
|----|------|--------------|---------------|
| 28 | 针头岩 | 北纬 22°18. 9' | 东经 115°07. 5' |
| 29 | 佳蓬列岛 | 北纬 21°48. 5' | 东经 113°58. 0' |
| 30 | 围夹岛 | 北纬 21°34. 1' | 东经 112°47. 9' |
| 31 | 大帆石 | 北纬 21°27. 7' | 东经 112°21. 5' |
| 32 | 七洲列岛 | 北纬 19°58. 5' | 东经 111°16. 4' |
| 33 | 双帆 | 北纬 19°53. 0' | 东经 111°12. 8' |
| 34 | 大洲岛 | 北纬 18°39. 7' | 东经 110°29. 6' |
| 35 | 大洲岛 | 北纬 18°39. 4' | 东经 110°29. 1' |
| 36 | 双帆石 | 北纬 18°26. 1' | 东经 110°08. 4' |
| 37 | 陵水角 | 北纬 18°23. 0' | 东经 110°03. 0' |
| 38 | 东洲 | 北纬 18°11. 0' | 东经 109°42. 1' |
| 39 | 东洲 | 北纬 18°11. 0' | 东经 109°41. 8' |
| 40 | 锦母角 | 北纬 18°09. 5' | 东经 109°34. 4' |
| 41 | 深石礁 | 北纬 18°14. 6' | 东经 109°07. 6' |
| 42 | 西鼓岛 | 北纬 18°19. 3' | 东经 108°57. 1' |
| 43 | 莺歌嘴 | 北纬 18°30. 2' | 东经 108°41. 3' |
| 44 | 莺歌嘴 | 北纬 18°30. 4' | 东经 108°41. 1' |
| 45 | 莺歌嘴 | 北纬 18°31. 0' | 东经 108°40. 6' |
| 46 | 莺歌嘴 | 北纬 18°31. 1' | 东经 108°40. 5' |
| 47 | 感恩角 | 北纬 18°50. 5' | 东经 108°37. 3' |
| 48 | 四更沙角 | 北纬 19°11. 6' | 东经 108°36. 0' |
| 49 | 峻壁角 | 北纬 19°21. 1' | 东经 108°38. 6' |

注：数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整理所得，另现公布的还有西沙部分 28 个点、钓鱼岛部分的 12 个点，赤尾屿的 5 个点。

为了更好地保护领海基点，可以在领海基点设立标志。建设领海基点石碑，是维护海洋权益和宣誓主权的重要标志。领海基点标志分基座和主体两部分，主体的质地均采用花岗岩，是由中国政府统一制作的石碑。石碑的正面刻有中国国徽，基座上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立”等字样^①。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岛上设立灯塔。领海基点上设立灯塔，既能向有侵略中国领土意图的国家宣誓维护海洋权益、领土主权的决心，也为航海者点亮前行的路程。

（3）中国的四大海

中国位于亚洲大陆的东部，面向太平洋。毗邻中国大陆边缘的渤海、黄海、东海、南

^① 张君然. 收复·西沙南沙群岛纪实 [A].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6册 [C],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76-78; //张良福. 历史告诉未来: 中国管辖南海诸岛百年纪实 [C].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1: 89-93.